**诸暨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工程监理（一标段）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5-01-01）**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诸暨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一标段）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博策2025-01-01

项目名称：诸暨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一标段）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预算金额（元）：890000

最高限价（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捌拾玖万元整（¥89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需求：本项目监理服务包括诸暨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一、二标段，涉及浣东街道、姚江镇、暨南街道、马剑镇、同山镇、五泄镇、暨阳街道、浬浦镇、陶朱街道、东白湖镇、次坞镇、诸店线、三联线、五桥线、里陶线，实施护栏总长约87km，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约期限：同施工工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3日（北京时间）**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2025年1月23日9: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上传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在开标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下载答疑回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乐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jboce@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乐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乐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28号8楼

项目联系人：祝佳琪

项目联系方式：0575-89002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暨南路21号乐家大厦2号楼东16～17F

代理机构联系人：宣晨阳

联系电话：18258559388（工作电话）

联系邮箱：zjboce@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诸暨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一标段）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捌拾玖万元整（¥89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
| **5** |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 |
| **8** | 资格审查 |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9** | 招标文件的  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近三个月由投标人为其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12**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  （3）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如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  （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拟派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7）主要仪器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评分标准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不能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现场演示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5** | 投标样品 |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退回，不计息。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 **22**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
| **25** | 其他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壹万伍仟元，不足叁仟按叁仟元收取；**  **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26** | 重要提醒 | 如本前附表规定与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质疑供应商在收到该更正（补充）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采购合同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补充（更正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通知、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6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5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8.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6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18.1.7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9.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乐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3对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4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5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5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23.3.6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投标人或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本市采购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遗留其他投标人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4.7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人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4.8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9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12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4.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4.1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评标办法。**

27.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33.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

33.4合同一式八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三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存档一份。

33.5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4.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

**八、质疑和投诉**

35.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5.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小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35.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诸暨市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9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0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2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3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4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5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7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8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19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0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1 |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监督和解释

**35.**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

**3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署时间；若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 |
| 2 | **项目总监** | **拟派项目总监：**  ★1、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与桥梁相关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年龄60周岁及以下**（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具有交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3、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总监工程师的业绩的，得3分（业绩经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开具业主证明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人员由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项目总监除外）：**  1、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道路与桥梁相关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业绩经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开具业主证明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2、试验检测工程师1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及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的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得2分；  3、监理员2人：具有交通监理员培训证书，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1个交通安全设施类工程项目监理员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汇总表、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人员由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4 | **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划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4,6]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可行、具有较好针对性的，得(2,4]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0,2]分。 | 6 |
| 5 | **考核制度**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考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考核制度（包括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  考核制度（包括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4]分；  考核制度（包括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差的得[0,2]分。 | 6 |
| 6 |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4,6]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难点分析基本透彻，工作重点基本把握准确的，得(2,4]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的，得[0,2]分。 | 6 |
| 7 |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可行的，得(4,6]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基本可行的，得(2,4]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可行不够完善的，得[0,2]分。 | 6 |
| 8 | **对本项目的建议**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建议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4,6]分；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基本合理、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4]分；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不够合理、完整且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6 |
| 9 | **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以及措施方法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质量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的得(4,6]分；  质量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但措施方法不够全面、具体的得(2,4]分；  质量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欠缺，措施方法不够全面、具体的得[0,2]分； | 6 |
| 10 | **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进度目标以及措施方法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进度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全面、具体，得(4,6]分；  进度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方法不够全面、具体，得(2,4]分；  进度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欠缺，措施方法不够全面、具体，得[0,2]分 | 6 |
| 11 | **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投资控制的措施方法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方法有针对性、全面得(4,6]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方法有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4]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方法针对性不强、不够全面得[0,2]分 | 6 |
| 12 | **合同管理的方法及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有针对性、全面得[4,6]分。  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有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4]分；  合同管理的方法、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够全面得[0,2]分 | 6 |
| 13 | **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及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的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的方法、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方法全面得(4,6]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的方法、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方法不够全面得(2,4]分；  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管的方法、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方法不够全面得[0,2]分 | 6 |
| 14 | **组织协调的方法**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组织协调的方法及措施计划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有针对性、全面得[(4,6]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有针对性、不够全面得(2,4]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够全面得[0,2]分 | 6 |
| 15 | **试验室投入情况** |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有试验室的得6分，委托成立试验室的得3分，不投入试验室的不得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试验室自有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委托合同复印件及受托方试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16 | **服务及时性及便利性**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提供快速服务响应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服务响应方案有较强针对性、措施方法全面的，得[3,5]分；  服务响应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方法不够全面得[0,2]分 | 5 |

（4）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5）报价分评分细则（满分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本项目价格权值=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诸暨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一标段）服务采购项目，涉及浣东街道、姚江镇、暨南街道、马剑镇、同山镇、五泄镇、暨阳街道、浬浦镇、陶朱街道、东白湖镇、次坞镇、县道，全线实施护栏总长约87km。

2、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限价为人民币89万元。

3、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4、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监理单位必须服务至该项目质量保修期满。服务期内如监理人员不到位，导致出现工程质量或者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于监理方原因出现工程事故情况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诸暨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一、二标段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等所有的建设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应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具体监理项目根据采购人委托确认。

2、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2.1监理人派出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监理班子，做好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规定进行监理，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人按自行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2监理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本工程的有关承包人及其施工管理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2.3监理人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施工图纸的设计质量，对设计存在的不合理、不完整、不准确、不安全等情况应及时书面向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修正意见。

2.4严把施工质量关，监理人应按施工进度编制监理规划和各专业及分部施工实施细则。掌握好各个施工环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要认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并根据施工工序进行全程旁站监理、拍照存档，杜绝偷工减料和粗制滥造。

2.5参与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2.6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2.7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及样品的品牌、质量和价格，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2.8按建设单位意见，办理设计与施工变更联系单，把好监理关，并负责对施工变更的签证、复核，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变更的签证须经监理人拟派的专职人员审核，并由总监签字确认。

2.9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10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2.11督促施工方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2.12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签发，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13做好工程项目监理总结，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一式三份），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14负责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工程计量工作，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2.15负责各种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

2.16保修期内负责定期检查工程质量，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提出责任鉴定意见，处理好善后工作。督促承包商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及时回访修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7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3、项目成果

3.1成果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合同、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采购人及建设单位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3.2成果报告份数：具体文件、资料、份数等成果及数量以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三）其他要求**

1、监理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前述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单位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并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并且更换或调整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应当满足该阶段项目监理工作的要求。

3、因工程项目进展需要，采购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方必须保证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4、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5、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6、监理单位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之规定，同时需满足采购人针对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7、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8、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9、人员要求（需提供拟派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9.1投标人需配备的相关人员：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需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资格且年龄60周岁及以下；②其他人员要求: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一名、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试验检测师至少一名、公路工程监理员至少二名、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至少一名。（拟派总监应无诸暨市外在建项目，如有诸暨市内在建项目，应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其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相关书面材料原件复印件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企业变更及总监在建工程相关内容复印件”中），且最多不得超过二项。如拟派总监有在建项目但已被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建设单位同意，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更换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镇乡（街道）、部门（国企）年度监理项目视作“在建项目”；预中标项目（包含年度监理项目）视作“在建项目”。）**（该项为最低人员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9.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必须严格实行指纹考勤制度，保证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岗，实行指纹考勤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出勤率不得低于23天/月，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累计缺勤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扣除总监理费的20%，超过10次的扣除总监理费的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在工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等监理时弄虚作假损害业主利益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例，即扣除监理费总额的10%。

9.4根据监理规范必须旁站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须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隐蔽工程记录及监理日记，记录可用文字及影像的形式。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了每天必须进行巡查外，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总监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如没有做好相关记录的视情扣监理费1000-20000元，如监理工程师没有按要求进行旁站每查到一次，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第三次罚款3000元，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9.5监理到岗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相一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报告发包方，由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一人次罚款5000元，擅自更换总监的罚款10000元。

9.6加强对施工中安全问题的监督，如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引起施工安全问题的，每起扣除监理费1000—5000元不等，如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则除扣除全部监理费外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7监理人员在审核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时应及时认真对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现场监理记录、预算及市场价格等，确保工程量属实，工程费用合理合规。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工程洽商、工程变更单，一般的洽商、变更必须在施工单位上报后7天内签署或提出意见，否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1000元，若由于监理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核定的变更明显有误或不合理的，一经认定，每发生一例，即扣除监理费1000元。

扣罚款累计超过合同价的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

10、报告要求

10.1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0.2监理规划可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10.3监理月报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初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等分析总结报告；

10.4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本月工程实施情况；

（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3）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4）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10.5本月月报工作实施情况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工程进展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施工单位人、机、料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2）工程质量情况，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检验情况，主要施工试验情况，本月工程质量分析；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述；

（4）已完工程量与已付工程款的统计及说明。

10.6本月监理工程情况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

（2）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

（3）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4）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工作情况；

（5）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情况；

（6）监理工作统计及工作照片。

10.7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2）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4）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5）合同其他事项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

10.8下月监理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1）在工程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重点；

（2）在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工作重点。

**（四）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款的80%，工程竣（交）工结算经审计后14天内付至合同款的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天内付至合同款的100%（均无息）。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退回，不计息。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捌拾玖万元整（¥89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为参考范本，最终以双方认可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万元（¥ ）

本项目监理费无预付款，本项目监理费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款的80%，工程竣（交）工结算经审计后14天内付至合同款的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天内付至合同款的100%（均无息）。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同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及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可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2、监理月报项目监理机构每月初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等分析总结报告；3、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本月工程实施情况；（2）本月监理工作情况；（3）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4）下月监理工作重点。4、本月月报工作实施情况包括以下具体内容：（1）工程进展情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施工单位人、机、料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2）工程质量情况，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检验情况，主要施工试验情况，本月工程质量分析；（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述；（4）已完工程量与已付工程款的统计及说明。5、本月监理工程情况包括以下具体内容：（1）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2）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4）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工作情况；（5）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情况；（6）监理工作统计及工作照片。6、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包括以下具体内容：（1）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2）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4）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5）合同其他事项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分析及处理情况；7、下月监理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具体内容：（1）在工程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重点；（2）在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工作重点。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另行协商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监理费无预付款，本项目监理费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款的80%，工程竣（交）工结算经审计后14天内付至合同款的98.5%，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天内付至合同款的100%（均无息）。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工程完工后 | 付至合同款的80% |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竣（交）工结算经审计后14天内 | 付至合同款的98.5% |  |
| **最后结清** |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天内 | 付至合同款的100%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绍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有关要求履行职责，必须严格实行指纹考勤制度，保证人员到岗到位。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岗，实行指纹考勤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出勤率不得低于23天/月，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累计缺勤5次以上10次以下的扣除总监理费的20%，超过10次的扣除总监理费的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2在工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等监理时弄虚作假损害发包人利益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例，即扣除监理费总额的10%。

9.3根据监理规范必须旁站的关键部位及关键工序须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隐蔽工程记录及监理日记，记录可用文字及影像的形式。专业监理工程师除了每天必须进行巡查外，须按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总监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如没有做好相关记录的视情扣监理费1000-20000元，如监理工程师没有按要求进行旁站每查到一次，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第三次罚款3000元，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9.4加强对施工中安全问题的监督，如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引起施工安全问题的，每起扣除监理费1000—5000元不等，如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则除扣除全部监理费外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5监理人员在审核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单、工程变更单时应及时认真对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现场监理记录、预算及市场价格等，确保工程量属实，工程费用合理合规。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工程洽商、工程变更单，一般的洽商、变更必须在施工单位上报后7天内签署或提出意见，否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1000元，若由于监理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核定的变更明显有误或不合理的，一经认定，每发生一例，即扣除监理费1000元。

9.6扣罚款累计超过合同价的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一切责任。

9.7以下情况一经证实，发包方有权解除监理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A）监理人员向施工单位索贿的，包括要求报销发票、索要财物等。

（B）监理人员向施工单位强行推销施工材料的。

（C）如出现监理单位签证联系单与实际发生工程量不符的。

9.8工程款支付申请时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复核意见。

9.9监理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9.10本工程监理办人员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证号** |
| 总监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试验检测师 |  |  |
| 监理员 |  |  |
| 监理员 |  |  |
| 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 |  |  |

9.11中标价： 元

9.12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未按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该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且监理人完全履行监理义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9.13监理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项目监理机构印章使用授权书**

工程名称：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在诸暨市设立了 监理办，在本项目内的业务工作由该监理办全权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本公司负责。

现授权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在 工程中使用“ ”印章，以下简称监理办印章。加盖了监理办印章的文件资料与加盖我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授权期限：自贵单位收到本授权书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及监理业务完成终止之日。

二、印章使用范围：

1、监理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应由监理审核签认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使用，不作为签订经济合同之用。

2、监理办印章使用需同时配备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方可生效，仅加盖印章无签字的无效。

印

章

样

板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博策 2025-\*\*-\*\*）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博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视为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博策 2025-\*\*-\*\*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投标总价 |
| 1 |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浙博策 ）采购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本项目采购单位投标的资格。

（1）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8）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9）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0）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1）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3）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4）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5）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7）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18）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1）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6）～（10）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1）～（1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6）～（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公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据采购法第77条第1款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 术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此表应置于此标书中。

4、投标人承诺：除以上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拟派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监理工程师 |  |  |  |  |  |
| 1、总监理工程师 |
| 2、专业监理工程师 |
| 3、 |
| 二、监理员 |  |  |  |  |  |
| 1、监理员1 |
| 2、监理员2 |
| 3、 |
| 4、 |
| 三、其他人员 |  |  |  |  |  |
| 1、试验检测师 |
| 2、试验员或助理检测师 |
| 3、 |
| 4、 |
| 5、 |
| 备 注 |  | | | | |

注：招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要求必须在本表中得到体现，否则作废标处理。

八、 主要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或设备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 造  年 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